

INTERNATIONAL
TRADE
REGULATIONS

國際貿易法

江 怡 慧／編 著

 高立圖書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法

江 怡 慧／編著



高立圖書有限公司

41
D996.1
J44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貿易法 / 江怡慧編著，-- 二版修訂，-- 臺北市：高立，民 89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584-897-7 (平裝)

1. 貿易 - 法令，規則等

558.2

90011334

國際貿易法(書號：55023)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0 日二版修訂

編著：江 怡 慧
發行人：楊 明 德
出版者：高立圖書有限公司
電話：(02)22900318 郵撥：01056147
住址：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三路116巷3號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423號
總經銷：新 科 技 書 局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6039號
電話：(02)22900653 郵撥：05327682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基本定價：捌元貳角整

ISBN 957-584-897-7

序 言

任教『國際貿易法規』課程已近五年，深覺大專院校學生及初學者對於本課程具有刻板印象，於是興起編著一本淺顯易懂，並配合案例演練的教科書，以期能減少排斥及恐懼感，並進而增加其學習興趣，此為筆者編著本書之動機。同時，亦作為筆者教學心得之紀念。

國際貿易法是規範國際貿易的法律和習慣法，其可區分為國際貿易公法與國際貿易私法。國際貨物買賣在國際貿易中占有極重要的角色，從國際貿易法的發展歷史來看，國際貿易法的內容和範圍是以國際貨物買賣法為核心，而逐步發展和擴張起來的。本書以國際貿易私法中的貨物買賣法論述為主，其中以介紹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契約公約為主體，並以大陸法系及英美法系國家之相關法規為輔。本書的特色，係著重於違約救濟的論述，除了介紹國際貨物買賣法的相關規定外，文中並配合案例演練及習題之研討，適合作為從事國際經貿活動及大專學生學習國貿法規之入門及參考用書。本書之架構如下：

- 第一部分 基本概念：**包括第一章緒論及第二章國際貨物買賣概論。
- 第二部分 國際貨物買賣契約之成立：**包括第三章要約、第四章承諾及第五章國際貨物買賣契約書。
- 第三部分 國際貨物買賣契約之履行：**包括第六章國際貨物買賣契約的履行、第七章貨物所有權和危險的移轉。
- 第四部分 違約救濟：**包括第八章違約救濟概論、第九章司法救濟的方法、第十章自力救濟的方法、第十一章賣方違約時買方

的救濟方法及第十二章買方違約時賣方的救濟方法。

第五部分 買方和賣方義務之共同規定：包括第十三章買方和賣方義務的共同規定、第十四章不可抗力與免責。

第六部分 國際貨物買賣契約之消滅：第十五章買賣契約的消滅。

本書之編著承蒙張教授錦源先生及同窗至友滕珍給予寶貴意見，高立圖書公司的邀約及家人的支持才得以付梓，謹此致謝。筆者才疏學淺，恐有疏漏之處，尚祈諸先進不吝指正。

江 怡 慧 謹識

2000 年 5 月

作者簡歷

江 怡 慧

學 歷

清華大學經濟系學士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法組)

曾 任

嶺東技術學院國貿科專任

講師

嶺東技術學院推廣教育中心

講師

清華大學經濟系兼任講師

現 任

大華技術學院國貿系專任

講師

目 錄

1

緒 論

第一節	國際貿易法的範圍·····	2
第二節	國際貨物買賣法的法源·····	4
第三節	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契約公約·····	9

2

國際貨物買賣概論

第一節	國際貨物買賣的定義·····	16
第二節	國際貨物買賣契約的特質·····	18
第三節	國際貨物買賣契約的當事人·····	21
第四節	國際貨物買賣契約成立的方法·····	23

3

要 約

第一節	要約的意義·····	28
第二節	要約的方法·····	30
第三節	要約的生效與存續時間·····	31
第四節	要約的撤回與撤銷·····	33

第五節	要約的拘束力	38
第六節	要約的消滅或失效	38

4

承 諾

第一節	承諾的意義	46
第二節	承諾的方法	47
第三節	對要約的沈默	48
第四節	承諾的生效時間	49
第五節	變更要約條件的承諾 / 反要約	50
第六節	遲到的承諾	54
第七節	承諾的撤回	56

5

國際貨物買賣契約書

第一節	國際貨物買賣契約書之形式	60
第二節	國際貨物買賣契約的簽訂方式	61
第三節	國際貨物買賣契約書的架構	63

6

國際貨物買賣契約的履行

第一節	賣方的義務	70
第二節	買方的義務	81

7

貨物所有權和危險的移轉

第一節	貨物所有權的移轉	92
第二節	貨物危險的移轉	98

8

違約救濟概論

第一節 違約的意義	108
第二節 違約的型態	111
第三節 違約救濟的原則	118

9

司法救濟的方法

第一節 實際履行	126
第二節 損害賠償	128
第三節 解除契約	136
第四節 違約金	139

10

自力救濟的方法

第一節 賣方自力救濟的方法	150
第二節 買方自力救濟的方法	156

11

買方違約時買的救濟的方法

第一節 不交貨	168
第二節 遲延交貨	171
第三節 所交貨物與契約不符	175

12

買方違約時賣方的救濟方法

第一節 不付款或無理拒收貨物	188
第二節 遲延付款或遲延領貨	192

13

買方和賣方義務的共同規定

第一節 期前違約和分期履行契約	198
第二節 減輕損失義務	203
第三節 保全貨物的義務	206

14

不可抗力與免責

第一節 不可抗力的意義	214
第二節 英美法系國家的規定	216
第三節 大陸法系國家的規定	222
第四節 《公約》的規定	223

15

買賣契約的消滅

第一節 契約消滅的意義	232
第二節 契約消滅的原因	232

附錄 A 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契約公約

附錄 B 美國統一商法典

附錄 C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英中文索引



1 緒

論

本章架構

本章學習目標

第一節 國際貿易法的範圍

第二節 國際貨物買賣的法源

第三節 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契約公約

本章重要名詞

本章習題

本章學習目標

- 國際貿易法的範圍
- 國際貨物買賣法的法源
- 何謂大陸法系
- 何謂英美法系
- 國際貨物買賣契約公約的內容

第一節

國際貿易法的範圍

(吳松枝・1997；張錦源・1996；錢益民・1995；干政長・1992)

國際貿易是跨越國界的貨物或勞務技術或金錢的來往。國際貿易法則是規範國際貿易的法律和習慣法。關於國際貿易法的定義或範圍，日本學者澤田壽夫將其分為兩大類：一、廣義說與狹義說；二、國際貿易公法與國際貿易私法。茲分述如下。

一、廣義說與狹義說

廣義說認為，國際貿易法是規範國際貿易活動關係的法律規範的總和。其主體包括參與國際貿易活動的國家、國際組織以及營業地處於不同國家的企業組織和個人；狹義說認為，國際貿易法是規範營業地處於不同國家的企業組織及個人之間，具有私法性質的貿易關係之法律規範體系。

(一) 廣義的國際貿易法

其主要內容包括：

1. 國內法中具有國際貿易法機能的法律以及專為國際貿易而制定的國際貿易法：
如私法衝突之法律、外國法人之法律、智慧財產權法、證券交易等金融法、外匯及貿易管理法、關稅法、債權法、物權法、海商法、保險法、票據法、公司法、民事訴訟法中有關國際、國內管轄之條文，及有關仲裁契約效力、外國判決及外國仲裁判斷執行之條文等。
2. 基於國際協定而來的國際貿易法 —— 國際條約、協定及公約：
如國際貨物買賣、運輸等公約、智慧財產權協定、世界貿易組織 (WTO)、歐洲聯盟 (EU) 及亞太經合會 (APEC) 等國際性組織中關於貨物、勞務及資本之法律、裁判管轄權、外國判決等之承認與

執行公約等。

3. 形式上為私法人間協定，但實際上具有政府間協定性質之國際協定：如國際航空貨運協會 (IATA) 協定等。
4. 國際民間團體所創制之統一規則或慣例 —— 國際貿易慣例：如國貿條規 (Incoterms)、信用狀統一慣例 (UCP) 及託收統一規則 (URC) 等。

(二) 狹義的國際貿易法

其主要內容包括：國際貨物買賣法、票據及銀行信用法、與國際貿易活動有關之法律、保險法、運輸法、智慧財產權法及商務仲裁法等。

二、國際貿易公法與國際貿易私法

國際貿易法也可依國內傳統的方法，將其區分為國際貿易公法與國際貿易私法。凡是規定國家與國家之間、國際組織與國際組織之間，及國家與私人之間的國際貿易法，稱為國際貿易公法；凡規定私人之間的國際貿易法，稱為國際貿易私法。

1. 國際貿易公法

- (1) 國內方面：包括外匯貿易管理法、投資法、關稅法、商品檢驗法及輸出入交易法等。
- (2) 國際方面：包括世界貿易組織、歐洲聯盟及亞太經合會等國際組織中有關貨物、勞務及資本等法律、國際租稅條約、反傾銷法、多邊或雙邊商務條約等。

2. 國際貿易私法

- (1) 國內方面：包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債權法、物權法、海商法、保險法及票據法等法律中與國際貿易有關者之規定。
- (2) 國際方面：國際貨物買賣法、國際支付法、國際運輸法、國際仲裁法及智慧財產權法等。

三、本書的範圍

由於國際貿易法的定義尚未統一，有關國際貿易法的著作重點也各有不同。本書基本上採取和英國國際貿易法的權威學者 Clive M. Schmitz 類似的立場，以私法為主，其中又以國際貨物買賣法論述為主，因為國際貿易最基本和最原始的形式就是國家之間的商品交換，國際貨物買賣乃是其他各種形式的國際交易的基礎。從國際貿易法的發展歷史來看，國際貿易法的內容和範圍也是以國際貨物買賣法為核心，而逐步發展和擴張起來的。

第二節

國際貨物買賣法的法源

(馮大同・1997；張錦源・1996；干政長・1992)

從法律的淵源來說，國際貨物買賣法的法源包括有關貨物買賣的國際條約、慣例以及各國的買賣法。前二者具有統一性，已為世界上大多數國家所承認或採納，因此，通常稱之為統一法或統一慣例；後者屬於各國的國內法，由各國的立法機關制定，各有其不同的特點，不具有統一性。在國際貨物買賣交易中，在某些場合會依據國際私法的衝突規則而適用某一國的國內買賣法，因此，各國的買賣法也是國際貨物買賣法的法源之一。

一、有關國際貨物買賣之國際條約

國際貨物買賣一種跨越國界的交易，適用各國的國內買賣法來處理這類交易，難免會使不同國家的當事人感到不便，造成司法實踐的障礙，不利於國際貨物買賣交易的順利發展。因此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許多國際組織：如羅馬私法統一國際研究所 (UNIDROIT)、國際商會 (ICC)、國際法協會 (ILA) 及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 (UNCITRAL) 等，都積極主張制定一套關於國際貨物買賣統一的行為規範，俾使各國貿易界人士遵

循，以期減少或消除國際貨物買賣方面的法律障礙。

經過各有關機構多年的努力，國際貨物買賣的相關法律在許多領域中已實現統一。例如，在國際貨物買賣契約方面，由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制定的《國際貨物買賣契約公約》已經通過並生效；在國際貨物運輸方面，無論是海運、陸運或空運均有了各自的統一規則，其中包括海運之《海牙規則》(The Hague Rules, 1924)、《海牙威士比規則》(Hague-Visby Rules)及《漢堡公約》(The Hamburg Rules, 1978)、空運之《華沙公約》(The Warsaw Convention, 1929) 和陸運之《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CIM, 1956)、《國際公路貨物運輸契約公約》(CMR, 1970) 等；在國際支付方面，國際商會制定的《信用狀統一慣例》(UCP500, 1993) 和《託收統一規則》(URC522, 1995) 已被各國銀行界和貿易界所制普遍接受；在國際商事仲裁方面，聯合國制定的《外國仲裁判斷的承認及執行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xecution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1927) 已有 70 多個國家批准加入，由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制定的《國際仲裁模範法》(Mon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1985) 和《調解規則》(Cnciliation Rules, 1980) 為解決國際貨物買賣交易中發生的爭議提供了一套有效的機制。由此可見，有關國際貨物買賣統一法方面，已經有了很大的進展。

二、有關國際貨物買賣之國際慣例

國際貿易慣例，又稱為貿易慣例，係指在國際交易中逐漸形成的不成文的法律規範。一般而言，貿易慣例只有經過國家或當事人之間的認可才具有法律的拘束力。然而，目前有些國家已將某些貿易慣例納入國內的成文法，例如：西班牙及伊拉克已將國際商會制定的《國貿條規》納入國內法，從而具有法律的拘束力。依據 CISG §9 規定可知，對於某些眾所皆知的貿易慣例，只要當事人沒有相反的約定，便可認為已被當事人默示採納，從而適用當事人間訂立的買賣契約。由此可見，接受國際貿易慣例已經成為目前國際上的一種趨勢。因為貿易慣例是各國商人所普遍瞭解的，其內容已達到相當高度的統一，適用貿易慣例不僅可以解決各國法律上的

分歧，亦能使一國的國際貿易業務不受外國法律的管轄。

目前，與國際貨物買賣相關的貿易慣例很多，其中影響層面較大的有下列幾種，茲將其分類如下：

1. 國際貨物買賣

《國貿條規》(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2000；簡稱 INCOTERMS)、《華沙 - 牛津規則》(Warsaw-Oxford Rules, 1932；簡稱 W-O Rules)。

2. 國際支付

《信用狀統一慣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 1993；簡稱 UCP500)、《統一託收規則》(Uniform Rules on the Collection of Commercial Paper, 1995；簡稱 URC522)。

3. 國際貨物運輸

約克·安特衛規則 (York-Antwerp Rules, 1974)、複合運輸單證統一規則 (Uniform Rules for a 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 1975)。

4. 國際仲裁

仲裁規則 (Arbitration Rules, 1976) 與調解規則 (Cnciliation Rules, 1980)。

三、有關貨物買賣之國內法

(馮大同·1997；望月禮二郎·1997；錢益明·1995)

一般而言，各國買賣法所採取的形式與內容都不盡相同。就其形式而言，大致可分大陸法 (Civil Law) 與英美法 (Common Law) 兩大法系。此二者均起源於歐洲，均受羅馬法的影響。茲將此二法系之起源與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 大陸法系

在法國大革命後，法國於 1804 年頒佈了《法國民法典》(以下簡稱為《法民》)，即《拿破崙法典》。德國受此影響，於 1900 年頒佈了《德國

民法典》(以下簡稱為《德民》)這兩部法典，特別是《法國民法典》對於瑞士、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荷蘭、西班牙、葡萄牙及其殖民地產生了重大的影響，從而形成一個法律體系，就是所謂的大陸法系。此法系至今對拉丁美洲、非洲部分國家以及美國路易士安納州、加拿大魁北克省以及丹麥、挪威、日本等仍有重大影響，中國大陸及台灣亦屬於此一法系。

(二) 英美法系

英國從亨利一世起，國王即派遣官員到各地區的地方法院審理案件，從而使國王法院所適用的法律很快地成為普遍適用於整個英國國土的法律，此即為英美普通法的起源。之後擴展至美國，英國和美國即成為普通法的代表，以後又影響至其殖民地，主要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愛爾蘭、印度、巴基斯坦、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從而形成一個法律體系，就是所謂的英美法系。

(三) 兩大法系的主要差異

此兩大法系都是在封建制度瓦解和資本主義制度的建立過程中形成的，其核心都是以維護私有制和資本主義制度為原則。因此，此兩大法系在本質上沒有太大的差別。惟此二者在法律的形式、程序以及某些法律的觀點和規定上有較大的差別。這也是導致在國際貨物買賣中，往往出現法律衝突的主要原因。茲將此二法系的主要差異歸納如下：

1. 大陸法系以成文法為主，英美法以判例法為主

以法、德為代表的大陸法系各國，都很重視法律的編纂，並以成文法 (Statute) 的形式頒佈。大多數國家採民商分立的形式，如：法國、德國、日本及台灣等，即把民法和商法分別編纂為兩部法典，以民法為普通法，商法為特別法；部分國家則採取民商合一的形式，如：義大利、瑞士等，即只有民法典而沒有商法典。在司法的實踐中，大陸法系國家以成文法為主要依據，原則上不承認判例具有與法律同等的效力。一個判決只對被判處的案件有效，對日後的法院判決同類案件並無約束力，這是大陸法和英美法的主要差異之